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经青岛市人民政府（下称青岛市政府）批准，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岛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国投）名下。
-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红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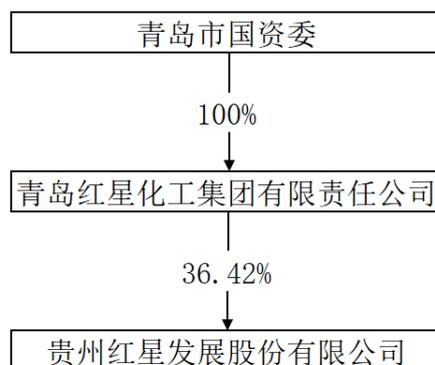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集团转发的通知，按照《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3号），青岛市政府同意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国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青岛国投将通过红星集团间接收购公司124,225,0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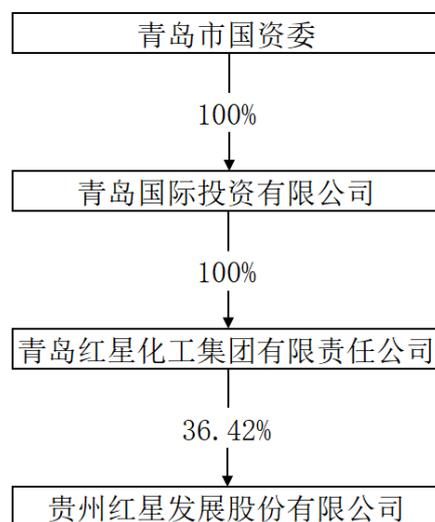
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无偿划转前，青岛国投未持有公司股份；红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4,225,0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红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后，青岛国投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红星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公司124,225,0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红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孝芝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56 号国金中心 9 号楼 18-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690591744
法定代表人	王伟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投资；创业投资；土地整理；融资性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无偿划转前，青岛国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青

岛国投间接收购公司股份 124,225,0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2%，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